**关于开展2019年“杏林筑梦”**

**——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资助厅函〔2013〕1号）的要求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苏教助中心 〔2019〕11号）要求，每年5月份前后集中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现将我校2019年“杏林筑梦”——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有关要求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教育工作的育人导向，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为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效、建立学生资助诚信档案、加大诚信教育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工作的育人和导向功能，进一步促进高校学生提高诚信意识，培育诚信品质，构建诚实守信的校园文化。

**二、活动主题**

诚实守信 立德树人

**三、活动时间**

2019年4月-6月

**四、活动对象**

全体在校师生

**五、活动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活动对象** | **活动时间** | **活动****组织方** | **活动形式** | **备注** |
|  | 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 | 各学院、各相关班级、各资助类社团 | 5月 | 学工处各学院各班级资助类社团 | 主题活动申报、评选并给予经费支持 | 报送要求见附件 |

**六、活动的要求**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请各学院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务求本次资助诚信教育各项活动达到实效。

2、进一步强化宣传动员工作

本次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涉及学生多，覆盖面广，请各学院积极在学生中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务必使每个学生都熟悉本次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目的和安排。

3、坚持稳步推进，鼓励创意创新

本次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内容多样，安排紧凑，请各学院有计划有步骤地按时完成各项活动任务。本次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鼓励和支持创新，请各学院和学生组织不断创新活动的形式，拓展活动的内涵和外延，提高学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附件：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教育活动开展要求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开展要求**

为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工作的育人和导向功能，加强对受助学生诚信教育，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本次活动鼓励各学院以班级、资助类社团等为单位积极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学校将择优对申报的项目提供经费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和要求**

1、活动主题：

诚实守信 立德树人

2、活动形式：

为体现大学生群体的创造性，激发大学生参加本次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本次活动不限形式。

3、活动要求：

活动的开展充分呼应主题，具有典型性和创新性；活动内容丰富，内涵深刻，形式多样；活动能激发大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具有广泛的影响。

**二、活动的申报及支持**

本次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设有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学院、各资助类社团开展相关活动，具体申报步骤如下：

1、各学院将本次活动的主题和要求通知各班级、各资助类社团。

2、各班级、各社团积极策划活动方式和内容，编写策划书，并将策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交至各学院学工办。各学院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初评。

3、学工处汇总各学院申报的项目，并组织评审，遴选出优秀项目，并给予经费支持。

**三、活动的总结**

报送活动总结：主题活动需在**5月31日前开展完毕**，并及时报送学院总结材料，总结材料包括：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各学院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内容、具体时间、学生参与情况、取得的成效等，要求短、实、新，一般不超过1500字。照片、视频的报送格式：照片以JPG格式，分辨率不小于600\*800；视频以MP4格式，时长为3分钟左右，分辨率不超过1280\*720。